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文件

正社保发〔2024〕28号

签发人：刘莉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关于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文件有关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本次评价的 2023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两个项目，包括如下：

(一)2023 年共下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 1936 万元，

分别为：

- 1、甘财社[2022]104号文件，下达资金1696万元。
- 2、甘财社[2023]70号文件，下达资金32万元。
- 3、甘财社[2023]94号文件，下达资金208万元。

（二）2023年共下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5176万元：

- 1、甘财社[2022]116号文件，下达资金1691万元。
- 2、甘财社[2022]114号文件，下达资金2957万元。
- 3、甘财社[2023]36号文件，下达资金100万元。
- 4、甘财社[2023]95号文件，下达资金317万元。
- 5、甘财社[2023]101号文件，下达资金111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2023年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1728万元。

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2023年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5176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县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补助标准，及时发放养老金。对于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县财政及时拨付至正宁县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分类记账，独立核算，我局根据需要每月申请拨付，用于发放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及城乡居民养老金。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目标顺利完成。通过项目的实施，按时足额发放，发放率达到了 100%，充分实现了城乡居民 60 周岁以上人员、退休人员应保尽保，提升了退休职工和居民的可支配收入。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城乡居民享受养老金目标人数是 35807 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享受养老金目标人数是 2472 人，目标完成程度 100%。

(2) 质量指标。养老金发放准确率目标是 100%，目标完成程度 100%。

(3) 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目标是 100%，目标完成程度 100%。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目标是 100%，目标完成程度 100%。

(4) 成本指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是大于等于 98 元，目标完成程度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城乡居民 60 周岁以上人员可支配收入增长目标 1176 元，目标完成程度 100%。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2) 可持续影响。随着老龄人口的增加，需上级加大配套资金，进一步落实老龄人员应保尽保。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和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的人员满意度为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需要多部门配合，各部门有各自的工作流程，需要部门间做好沟通合作。进一步梳理工作流程，考虑多方面因素，与财政部门加强沟通，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有助于提高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水平及工作的质量，确保社保工作做实、做细，力求参保群体得到幸福感、获得感。绩效自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的网站中予以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我单位将该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绩效自评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的网站中予以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六、附件：

- 附：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2024年3月6日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2024年3月6日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957	2957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957	2957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科学、合理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需合理拨付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率达到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养老金人数	≥35807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死亡丧葬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	≥98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	≥1176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60周岁以上老龄人员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养老对象满意度	≥99%	100%	
		满意度指标	养老保险经办满意度	≥99%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691	1691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691	1691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科学、合理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需合理拨付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率达到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养老金人数	≥35807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死亡丧葬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	≥98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	≥1176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60周岁以上老龄人员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养老对象满意度	≥99%	100%	
		满意度指标	养老保险经办满意度	≥99%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17	317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17	317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科学、合理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需合理拨付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率达到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绩效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养老金人数	≥ 35807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geq 100\%$	100%	
			死亡丧葬补助发放准确率	$\geq 100\%$	100%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geq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geq 100\%$	100%	
		成本指标	基础养老金发放标椎	≥ 98	100%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	≥ 1176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指标	60周岁以上老龄人员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养老对象满意度	$\geq 99\%$	100%	
		满意度指标	养老保险经办满意度	$\geq 99\%$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 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11	111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11	111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科学、合理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需合理拨付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率达到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养老人数	≥35807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死亡丧葬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	≥98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	≥1176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60周岁以上老龄人员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养老对象满意度	≥99%	100%	
		满意度指标	养老保险经办满意度	≥99%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科学、合理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需合理拨付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率达到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养老金人数	≥35807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死亡丧葬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	≥98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	≥1176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60周岁以上老龄人员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养老对象满意度	≥99%	100%	
		满意度指标	养老保险经办满意度	≥99%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696	1696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696	1696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科学、合理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需合理拨付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率达到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养老金人数	≥2472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退休职工可支配收入	逐年提高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休职工	按时足额发放	按时足额发放		
服务对象		养老对象满意度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养老保险经办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 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2	32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2	32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科学、合理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需合理拨付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率达到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养老金人数	≥2472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退休职工可支配收入	逐年提高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退休职工	按时足额发放	按时足额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养老对象满意度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养老保险经办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 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社会保险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08	208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08	208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科学、合理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需合理拨付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资金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率达到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执行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养老金人数		≥2472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退休职工可支配收入		逐年提高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退休职工		按时足额发放	按时足额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养老对象满意度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养老保险经办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